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2〕7 号）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 2022 年教育部人文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次项目类别、资助额度、资助范围、申报条件以及申报中出现的问题以《通知》要求为准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项目申报以学校为单位，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。各本科学校每校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本项目申报为限额申报，我省推荐数为 6 项，各高校推荐项目总数超过 6 项时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，遴选 6 项推荐至教育部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流程

(一) 省级遴选

1. 申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申报审核职责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所推荐项目申报信息准确、真实且符合申报要求。

2. 各本科高校组织推荐项目负责人从教育部社科司主页 (www.moe.gov.cn/s78/A13/) 登录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：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—申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，将于4月11日开放）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进行信息填报，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申报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

3. 各高校将《申请书》纸质版1份，与项目申报时已完成70%以上研究工作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（指不能用纸质材料呈现的成果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各1套（以上所有纸质材料装订成1册，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）于2022年4月26日18:00前将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（607室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省教育厅将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材料开展评审推荐工作。

(二) 报送教育部

1. 省教育厅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于2022年5月10日前通过申报系统将择优遴选的项目推荐至教育部。

2. 本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教育部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提交 1 份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及 1 份申报成果至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提交开通账号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

联系人：李楠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19272

邮寄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
科技处 607 室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
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2022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（供参考，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）
3. 2022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